

第一課 - 立志捨己跟從主

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母，兒女，田地。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，弟兄，姐妹，母親，兒女，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』」（可 10：29-30）

「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『你們也要去麼？』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『主阿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（跟）從誰呢。』」（約 6：67-68）

（一）捨己、背十字架、跟從主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〔靈魂〕的必喪掉生命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』（路 9：23-24）

主耶穌對眾人說這些說話的目的，是要讓他們知道，祂對跟從祂的人是有要求的。

因此，祂向眾人說明以下的要求：

（1） 「捨己」

「捨己」就是指在這世界上，不再以自己為中心，而是以基督為中心，祂就是我們的一切。因此，作主的門徒必須重新調整自己生命中的優先次序、習慣和抉擇，以配合神的心意。

使徒保羅是我們「捨己跟從主」的最佳榜樣。

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着基督。」（腓 3：7-8）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是基督先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因此我們要效法祂，也為愛祂、捨己。

我們要全然順服和委身基督，並且深信祂的旨意和帶領，遠遠勝過自己的計劃。

（2） 「背十字架」

十字架是羅馬帝國最慘酷的刑具，背十字架是指一個被判死刑的犯人，在被處決的那天，背着自己的刑具（十字架），被帶到刑地去處死，沒有自己的自由。

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」- 基督徒的十字架就是將自己獻上，以基督作為生命的主。即使可能會遭遇到苦難、逼迫，仍然不會放棄背十字架、跟從主。

「天天」是指時刻背十字架，不能夠在某些場合裡，或某些人面前，將十字架放下來。

(3) 「跟從主」	跟從主的意思是緊貼祂的腳踪，不是走在祂前面，也不是遠遠的在後面跟着；更不是以觀望的態度若要付代價便立刻離開，而是樂意聽從和遵從祂的命令。 不是單將祂當作一位老師，從祂身上學一些道理，更重要的是成為祂的門徒和僕人。 主耶穌不希望跟從祂的人當中，有些是半心跟從或是無心跟從。祂要求的是全心全意，並立志捨己跟從主。
(4) 「生命」	這裡的「生命」，是指全人的生命；包括：肉體和屬靈的生命。 主耶穌要求我們將整個生命和生命的主權，完全奉獻交在祂手中。好像失去了自己，其實是擁有真正的生命，因祂向我們保證，我們會找到生命的真正意義。 相反，那些緊緊抓住自己肉體生命的人，就無法經歷真實的生命。 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」 - 尋求自我的人，乃是在尋找今生的快樂。 「凡……」是指任何人願意，都能得到永恆的生命。 沒有任何人是例外，並且不論是哪個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文化、背景、過去是失敗、或是成功的人都能得着。
(二) 賺與賠、榮耀與可恥 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、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，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（路 9：25-26）	
(1) 「賺與賠」	「人若賺得全世界」 - 沒有人能夠賺得全世界的財富和珍寶。 即使有人真的能在今生賺得全世界的財富，和擁有一切，但在永恆中他卻是完全喪失了自己！因他所得的只不過是地上的、短暫的、虛空的。 但相反，擁有永恆的生命，它的價值遠遠超過，今生在世上所擁有的一切。
(2) 「榮耀與可恥」	人在甚麼情況下，會把主耶穌和祂的道當作可恥的？ 凡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耶穌是救主的人，便是以祂為恥。 如果這世界的勢力、人物、經濟或政治壓力，使我們不願意向人見證祂是我們的主，就是以祂為恥。 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，降臨的時候」 - 是指主耶穌再來時、在天上榮耀的降臨時，祂和祂統管萬有的大能完全彰顯時。

	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」- 在地上不承認主耶穌的人，將來主耶穌在天上也不會承認他們，也把他們當作可恥的。 求主幫助我們，不懼怕任何人，常常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我們的信仰，並且抓緊每一個機會為主作見證。
--	---

實踐應用

您認為主耶穌對跟從祂的門徒的要求，是否合理？

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 9：23 下）

「捨己」這個「己」對您來說是甚麼？

您是否願意為了跟從主耶穌，甘心捨棄…？

您是否願意為了跟從主耶穌，天天背起您的十字架？您的十字架是甚麼？

在您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人物或其他，使您不敢向人見證您是基督徒？